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1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及(b)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復牌之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1.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3.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承擔制定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若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2024年11月30日屆滿。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實質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並於2024年11月30日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酌情施以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2.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3. 於停牌期間，本公司亦須謹記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之規定盡量縮短停牌時間；
 - ii. 時刻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例如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所界定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義務，以及定期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如未能提供，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發佈管理賬目）；
 - iii.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最新發展刊發季度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相關資料：
 - 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連同已採取及擬採取行動之詳情，旨在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上計劃項下各階段工作之明確時間表，以確保復牌指引能夠達成，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12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恢復買賣；
 - 復牌計劃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有延遲，則說明延遲原因及其影響。

本公司須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公佈首份季度更新資料，此後每三(3)個月進一步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4. 在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復牌前，本公司必須確保於每份公佈內聲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解釋繼續暫停買賣之原因。
5. 當本公司認為已履行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停牌之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時，應要求聯交所予以確認，並向聯交所提供充分的支持資料以作評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緊貼達成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